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增加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划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和业务特征,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市场管理部等在内的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职能互相衔接,形成了完善、协调的内部组织机构。

3、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缺陷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022年审计部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包括对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子公司内控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重大经济事项审计以及公司内控的检查和评价工作等，对存在的问题已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并得到有效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在“科技为先，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指引下，公司建立了人性化、完善的人事制度和管理模式。公司致力于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调试及安装，拥有行业内一流的团队，公司的团队精神体现在每个员工务实合作、精益求精、不断进取、开拓创新、尊重他人、热爱生活、热爱公司的行动上。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合理规范运作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绩效考核等关键业务，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使现有制度符合当前公司发展要求，达到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效率与效果的目的。

5、企业文化

赛为智能的文化由来已久，源于赛为智能原始创业者风雨二十几年坚守和谐、团结进取的理念。赛为倡导“快乐健康工作，快乐健康生活”的赛为文化，注重交流与共享，注重工作氛围和内心对价值共享的诉求，打造“快乐”团队，形成“家”的认同感、责任感，赛为智能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激励机制，打造学习型组织，大力开展多层次的培训，提供良好的个人发展空间平台，共建事业，共享成果。

6、法制教育

公司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工作。通过日常的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治观念，在日常的经营和工作中，公司的全体人员均能够做到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为公司的依法运营和风险控制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7、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 12 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安庆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辉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成都中竞伟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赛为私人有限公司、贵州赛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为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小于 200 万元	200-600 万元（含 200 万元）	600 万元以上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法定代表人： 周 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